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04 日(三)中午 12：30
- 二、會議地點：校長室
- 三、主席：黃洲海 校長
- 四、紀錄：張永政組長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 六、業務工作報告：
 1. 已於 4 月 24 日辦理特教班及資源班校外教學活動。
 2. 已於 5 月 20 日辦理資源班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校外教學活動。
 3. 已於 5 月 13、14、21 及 22 日派員至國小端參加小六畢業生轉銜會議。
 4. 已於 5 月 26 日及 28 日辦理高三及國三畢業特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5. 預計於 6 月 04 日下午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6. 預計於 6 月 09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辦理高一特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7. 預計於 6 月 11-12 日下午辦理國一二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8. 請教務處教學組排課時能給予資源班優先排課，暑假時會給予資源班學生分組名單及授課科目。

七、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解除 列管
1	113 學年第二學期國一疑似特教生鑑定及國一二、高一特教生重新鑑定之名單	請心評老師依鑑定安置流程完成相關鑑定安置工作，並依時程送件。	1. 心評老師老師皆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測驗工及撰寫相關評估報告。 2. 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將相關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送件審查。 3. 已於 5 月 23 日下午參加第一大类鑑定安置會議。 4. 已於 5 月 26 日下午參加第二大类鑑定安置會議。 5. 相關鑑定安置決議結果待縣府來文後，將其安置結果轉知學生家長知悉。	☒ 是 ☐ 否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114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114年5月9日府教特字第1140179729號辦理。

2. 依據本縣114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計畫第五項第一款學校審議事項辦理：

(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114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為兩班共6位教師，每周授課總節數共98節；分散式資源班1班共3位教師，每周節數共50節(含2節在家教育)，其中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支援分散式資源班課務18節課。

4. 114學年度特教班依八大領域開設課程，並開設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之特殊需求課程，分組課程為國文、英文、數學分A、B、C組共三組方式授課，其餘領域課程，必要時採多層次教學。資源班開設國文、英文、數學之抽離式課程及社會技巧、職業教育、生活管理之特殊需求課程。國中巡輔班為在家教育，依學生需求開設國文及數學課程，其國文課程由在家教育巡迴老師授課、數學課程由資源班老師授課。

5.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節數(每個領域節數為0-7節)如下：

(1)集中式特教班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課程

領域	語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職業教育	功能性動作能訓練
時數	4	2	1	4	4	4	4	3	4	1	0	1	3	0

(2)集中式特教班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課程

領域	語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職業教育	功能性動作能訓練
時數	4	1	1	2	4	4	4	3	4	1	1	1	3	2

6. 114 學年度資源班組別：國一(國文 1A、1B；英文 1A、1B；數學 1A、1B)，國二(國文 2A、2B；英文 2A、2B；數學 2A、2B)，國三(國文 3A、3B；英文 3A、3B；數學 3A、3B)。混齡編組：社會技巧 2 組、職業教育 2 組、生活管理 1 組。國文共開設 24 節、英文共開設 12 節、數學共開設 24 節、社會技巧共開設 2 節、職業教育共開設 3 節、生活管理共開設 1 節，總共開設 66 節。
7. 巡迴輔導班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開設學科領域-國文課程 2 節及數學課程 2 節，國文課程由在家教育巡迴教師負責授課，數學課程有資源班教師負責授課。
8. 集中式特教班的授課節數因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故所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會有別於一般學生的各領域學習節數但學習總節數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一樣，每周 35 節。
9.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的各領域學習節數，受限於每位學生抽離總節數不得超過授課總節數 1/2 規定，所以除了每組國語文抽離 4 節、英文抽離 2 節上課、數學抽離 4 節之外，依學生需求增加特需課程-社會技巧 2 節、職業教育 3 節、生活管理 1 節。
10. 114 學年度特教教師授課配課表、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1.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 114 學年度特教教師授課配課表，不同意 0 票。

2.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不同意 0 票。

3.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審查 114 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08122 號辦理。

2.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共 9 位學生，欲向縣府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服務。

3. 申請資格為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就讀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前述學生居住於學區內者，居住學區以外限本縣鑑輔會安置者。

4.申請名單及新生交通車服務需求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10票同意，不同意0票，照案通過114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案，請依時程送件申請。

案由三：審議114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114.05.12府教特字第1140181161號辦理。

(2)114學年度上學期專業申請名單為特教班11人申請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三種專業團隊服務；資源班林○豐、洪○涵、林○蓁、林○潔申請職能治療專業團隊服務；資源班蔡○喬申請物理治療專業團隊服務；資源班洪○涵、陳○淳、陳○宏、林○蓁、林○潔申請語言治療專業團隊服務。

決議：10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案，請依時程送件申請。

案由四：審議114學年度國一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2.依據111年5月31日府教特字第1110203014號公文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置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其餘學生（含疑似生及待觀察生）均應納入常態編班作業。

3.114學年度國一資源班確認生共8位，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輕度2位、學習障礙6位。

4.先以有意願接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為優先，身障生與導師為一組再進行班級抽籤，若無，則先將身心障礙學生以抽籤方式安排到普通班後，再進行導師抽籤。

5. 於導師抽籤會議前，先行召開普通班特教生編班會議。

決議：1. 10 票同意通過，視國一班級數，依學習狀況兩人一組或一人一組分別編入到各班，不同意 0 票。

2. 10 票同意通過以有意願接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為優先，身障生與導師為一組再進行班級抽籤，若無，則先將身心障礙學生以抽籤方式安排到普通班後，再進行導師抽籤，不同意 0 票。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PM13:10

紀錄：

教師兼
特教組長張永政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謝宜珊

特推會主任委員：

黃洲海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3 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113 學年第五次特推會

二、會議時間：114 年 06 月 04 日(三)中午 12：30

三、會議地點：校長室

四、主席：黃洲海 校長

紀錄：張永政組長

五、出席簽到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校 長	男	黃洲海	黃洲海
教務主任	男	吳郁銑	吳郁銑
總務主任	男	劉勝恩	請假
學務主任	男	黃士銘	請假
輔導主任	女	謝宜珊	謝宜珊
圖書館主任	男	陳文祥	陳文祥
會計主任	男	王榮輝	請假
人事主任	男	呂育修	呂育修
特教組長	男	張永政	張永政
普教教師代表	女	李娟慧	李娟慧
特教教師代表	女	林明媚	林明媚
教師會代表	男	廖惇傑	廖惇傑
家長會代表	男	吳明昇	請假
特生家長代表	女	林晃鈴	請假
特教學生代表	女	徐 卉	徐 卉